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下午 1 時 38 分至 3 時 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高志鵬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謝國樑 柯建銘 呂學樟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楊應雄 鄭天財 段宜康 盧嘉辰 羅淑蕾 黃昭順
黃偉哲 陳明文 孔文吉 吳育昇 陳碧涵 薛 凌 盧秀燕 賴士葆
許添財 陳怡潔 林德福 李桐豪 周倪安 蕭美琴 蔣乃辛 羅明才
邱志偉 葉津鈴 管碧玲 邱文彥 蘇清泉 賴振昌 王進士 潘維剛
簡東明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呂玉玲 陳歐珀 陳其邁 徐欣瑩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0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7 日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德華（署長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副主任委員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 沈啟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10 月 29 日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最高法院院長 楊鼎章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蔡進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謝文定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石木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鄭淑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張瓊文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李得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洪文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鄭玉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劉令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吳景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吳昭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林俊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陳東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涂裕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何志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莊崑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洪兆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紀文勝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張國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張浴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周煙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蔡名曜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張意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蔡美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蔡新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陳美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施欣蘋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10 月 27 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台灣選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段宜康、林鴻池、尤美女、簡東明、高志鵬、黃偉哲、管碧玲、陳歐珀、周倪安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 月 29 日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柯建銘、林鴻池、尤美女、許添財、曾巨威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元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06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7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4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86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5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30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21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1,518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8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3,88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1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6,7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3,61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9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5,3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632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3,5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2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906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814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0,5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4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8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96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7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提案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 第 24 項 司法院原列 25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萬 3,000 元。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原列 32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萬 1,000 元。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原列 17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萬 9,000 元。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2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萬 8,000 元。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58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萬 9,000 元。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3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萬

6,000 元。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列 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萬 5,000 元。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原列 1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萬 5,000 元。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8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萬 6,000 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 15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萬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原列 57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萬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列 4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萬 8,000 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列 3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萬 4,000 元。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2,520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4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67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840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4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1 萬 4,000 元。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898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0 萬 8,000 元。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65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8 萬 1,000 元。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1,27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3 萬 2,000 元。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173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萬 6,000

- 元。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093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7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9 萬 3,000 元。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07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萬 3,000 元。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32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2 萬 8,000 元。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14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6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萬 1,000 元。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237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4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361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4 萬 7,000 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 758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5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 萬 5,000 元。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 466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1 萬 9,000 元。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 121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 萬 7,000 元。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 28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7 萬 4,000 元。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31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9 萬 5,000 元。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 12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萬 5,000 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原列 26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萬 2,000

元。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原列 62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萬 6,000 元。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列 2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萬 3,000 元。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原列 14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萬 1,000 元。

三、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如下表)，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審判業務 (單位:千元)	
	辦理民事事件 業務經費	辦理刑事案件 業務經費
第 2 項 最高法院	—	3,457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740	24,963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338	11,776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94	8,467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24	14,261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278	4,734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110	16,448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517	17,407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0,469	24,037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417	22,172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609	11,277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14	5,688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0,128	16,760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07	4,156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647	8,690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94	7,233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271	11,254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921	16,093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8,277	33,391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266	7,383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808	4,133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292	5,654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433	4,847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91	7,710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50	962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374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07	1,158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1	1,617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23	374
合 計	419,640	296,102
總 計	715,742	

1.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柯建銘

2.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鑒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

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 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 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 (1) 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得很嚴謹！
- (2) 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 (3) 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樽節原則編列。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2 億 5,71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41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各地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 85.54%，顯見 102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院公布施行之《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法第 8 條第 1 項嚴格限制個案當事人「需經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向法院請求交付法庭錄音，規定過於嚴苛，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同時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為具體觀察各法院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司法院應進行統計、分析，並公開之。

爰請司法院提出 103 年 11 月起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鑒於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雖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但目前仍補助 80 人，且補助金額將隨九月開學之際再予增加，相關入學再進修等補助制度之必要性實宜檢討。另相關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旅費預算等編列，長久未見具體成效，此外歷年來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成效不彰，國人對司法公信力未見提升。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連署人：曾巨威 顏寬恒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109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

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決議亦要求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明示。惟 103 年度司法院雖推出觀審之電視與捷運看板廣告、提審之電視廣告、程序監理人之捷運看板廣告與報紙廣告，均未於政府資訊公開處揭露資訊。又，所公開資訊缺乏金額、託播對象等等，顯無法達到決議所要求之公開、透明要旨。爰請司法院就該決議完整揭露 103、104 年度編列、執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 (四)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1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家事事件法通過，改採強制調解先行，也使家事調解愈受重視。對於民間批評部分調解委員過於保守、欠缺性別意識，造成民眾於強制調解之過程十分痛苦，司法院雖已增加對調解委員之培訓，增設調解申訴管道，惟申訴管道似未能確實為民眾所用，以致於民怨雖盛，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全台灣各法院受理之申訴案件卻僅有 3 件，民眾救濟管道與退場機制顯未建立。爰請司法院徵詢專家學者，針對民眾於調解委員不適任案件中之救濟管道以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提出有效之具體建制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連署人：廖正井

- (五)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費」2,342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其中最大宗之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司法院於 2013 年底通過之「司法院辦理補助（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於正式上路之 2014 年頻頻受到民間團體抱怨，事後申請之機制對於主要以人力服務之家事服務中心運作實務來說難以使用，以致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之 1 千餘萬經費，至 2014 年 8 月僅發出 3 萬 7,000 元補助費，顯然徒具形式，形同虛設。爰請司法院徵集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對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補助規範，修正前開補助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 (六)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81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截至 102 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共計 72 萬 5,000 人，其中外籍

勞工 48 萬 9,000 人占 67.5%最多，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4 萬 1,000 人

占 5.7%次之，二者合占在我國外籍人士之七成三，其中屬東南亞籍者高達九成八。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目前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 262 名，其中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更只有 87 名，顯不符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訴訟權難獲保障。例如：婚姻移民因不瞭解訴訟文書之中文意涵、且經濟能力不佳而未委任律師，錯失上訴機會；或如 103 年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八名印尼漁工案件，卻僅於法庭上配置一位印尼語的通譯，疲於應付被告眾多且案情複雜的翻譯工作，雖經被告律師反映，要求法院增派通譯及準備印尼文的起訴書，但宜蘭地院並未解決此問題，影響被告權益。

前揭之司法通譯問題遲未改善，已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及第 99 條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訴訟文書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亦違反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六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此，爰請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人力增加、強化訓練及提供外語版本訴訟文書等相關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果。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七)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7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依司法院及中正大學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分別高達 56.3%及 74.3%，而需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司

法形象。

提案人：李貴敏 廖正井

連署人：王廷升

- 2.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職司法院組織之研修改進。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97 年修正通過，將觀護人改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事件法亦於 2011 年上路，明訂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處理家事案件，而各地方法院至今每年新收少年案件約 4 萬件至 6 萬件不等，新收家事案件每年亦在 10 萬件之數，各地方法院至今仍未有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編制，顯有不當。爰請司法院就此體制缺漏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連署人：廖正井

- 3.針對《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其成效相較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似乎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立法院已有五個委員提出法官法的修正草案，內容不離法官評鑑制度的改善，以及退養金給付問題。爰建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盡速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以正視現行法官法為人詬病的問題。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 4.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欲在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惟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且學界調查結果，比率更高達 74.3%，顯示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不佳，亟待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提升司法形象，並健全法官制度。爰請司法院提出改善方案及缺失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 5.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177 萬 6,000 元，作為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以順利推行司法業務。然細究其分支計畫內容，卻多為一般事務，並非與研究改進司法業務有關，爰請司法院提出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 6.《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目前作成 7 件評鑑案，只有 1 件成案移送監察院調查，成案率 14.2%。而未成案的 6 件中，以「無懲戒之必要或情節非重大」理由駁回，高達 4 件。

法官評鑑功能明顯不彰之原因，其一、請求期間明顯過短，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恐招致不利而不敢提起，案件結束後已超過時效。其二、

缺乏請求評鑑之證據，如法庭錄音掌握在法院手中，人民請求拷貝或取得時，卻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駁回聲請。其三、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團體，於評鑑程序中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其四、評鑑委員會設置於司法院下，其組成、設置都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有極大落差，綜上，《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實有修正必要。爰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提出《法官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案或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 7.《法律扶助法》第 59 條固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惟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並非任何政府機關之下級單位，是司法院雖有監督之權，惟基於法人自治、避免僵化、彈性與便民之考量，為確保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上之獨立性，並明確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範圍，司法院監督管理應自我節制，盡可能僅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違法」或「重大不當」之事項進行監督。爰請司法院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提出監督項目僅限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違法或重大不當之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 8.鑒於《法律扶助法》第 4 條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法律扶助不僅屬國家事務之重要方針，更是司法體系中的社會輔助業務。且按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8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來源，除主管機關逐年編列外，尚應由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現今貧富差距增大、貧窮人口增多，預料未來尋求扶助之民眾將日益增加。為避免因經費短缺影響扶助品質，司法院應與推展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有密切關聯之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斟酌前一年度法扶基金會案件量之增加而按增加比例增列補助捐贈預算，並考量各單位與法律扶助業務之關連及比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將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更加多元，爰請司法院會同相關部會修正《法律扶助法》，並修正相關單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9. 104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一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費用 120 萬 2,000 元，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

法官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立法目的即在於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與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為督促司法院儘速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期待改進。

提案人：廖正井 柯建銘

連署人：林鴻池

- (八)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000 元。在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下，政府機關更應率先為人民之表率，力行節能減碳。爰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 104 年 9 月底前將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 (九)針對司法院現研擬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認為檢察官、法官除請領之退休金外，比一般公務人員多領了一個退養金，退養金又是退休金的 1.4 倍，給與辦法自應比一般公務人員請領條件上來的嚴苛，建請研擬增訂若檢察官、法官一旦被起訴，應先凍結其請領之退養金一半，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將請領一半之退養金追回，若判決無罪者才將未請領一半退養金加計利息發給等規定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 (十)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僅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加給，法官沿用數十年前之行政函釋，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本就有失公平。

雖然法官法中明文將其納為法官俸給項目中，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俸給不受職缺限制，隨年資一路上升，法官法規定已提高法官之待遇保障，後又訂法官專業加給表及職務加給表，導致部分法官月薪因而調增數萬元，破壞公務人員薪俸制度之公平性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加給之支領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 (十一)司法院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除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外，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以近 3 年各級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之終結情形觀之，100 年至 102 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1,440 件，其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339 件(占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比率為 23.54%)；而 100 年至 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之終結件數計 634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282 件(占比為 44.48%)，且 102 年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達 94 件，占當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比率更已超逾五成。整體而言，近 3 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621 件，占比近三成。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並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爰提案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廣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十二)司法院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而據司法院「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高於信任比率 38.6%，且 102 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 101 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 5.1 個百分點，顯見政府司法公信力欠佳。爰此，提案建請司法院應積極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以提升司法形象，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十三)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102 年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為 2,170 件，其中經過時間逾 1 年以上計 321 件，占全部暫不通知件數之比率為 14.79%，且較 101 年底之件數增加 104 件。但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業已自 103 年 6 月 29 日開始施行，該法第 15 條已明定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惟目前卻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情況，恐令人質疑是否依然有不當通訊監察等情事。爰此，提案建請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十四)民事調解制度是當事人相互讓步的自主解決紛爭最好方式，除可紓解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人民亦可免於奔波法院之苦。然經查，司法院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惟自 100 年之後，已出現下降及停滯現象。

爰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以利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十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故建請：

- 1.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 年度應再增加四個法院進行模擬，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4。
- 2.模擬法庭模擬過程應把「起訴狀一本」之精神確實納入，在司法院未提出刑事訴訟法配套版本前，可先引用吳宜臻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 3.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

4.司法院應接納民間意見，同時進行陪審制的評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陪審制模擬審判。

提案人： 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本項尚有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增加模擬審判之場次、地域。惟司法院之辦理情形僅係表面功夫，空有「法官未接觸卷證」表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卻付之闕如，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毫無改善誠意。

司法院一方面表示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不足，另一方面，今(104)年復又編列 2,800 萬元推動宣傳人民觀審制度，其中卻宣傳經費高達 1,980 萬元，顯然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藐視國會、不顧民意之心態甚為明顯。

近日，除民間社團自行辦理民間版陪審法案之模擬法庭、中研院法律研究所舉辦國際論壇，建議構築不同制度之評估平台外，亦有多位基層法官投書呼籲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讓模擬審判取得法源依據，法院必須盡可能就各種參與審判的形式，進行接近實況的模擬，包括：陪審、參審等均需進行一定場次，再委由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妥適評估，據以提出總結評估意見，向國會報告，作為本院未來決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礎。

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二分之一，共 1,400 萬元，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三項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內容至少需包含陪審及參審制之模擬計畫、場次、相應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獨立之評估委員會如何運作)。
- 2.至少有一半以上之模擬審判場次需由民間主導、司法院配合辦理。
- 3.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1,8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妥」與「速」均係法院刑事裁判追求之目標，近 1 年來，發回更審率大幅降低，疑有「濫駁」情形，請司法院督請最高法院注意切實依第 2 條之規定，公正執行，不得為迅速結案矯枉過正，須注意「妥適」性，避免「冤案」產生，造成民怨，而有違該法立法意旨。」

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全面施行，按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且世界各人權法案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爰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催生有效率有品質之司

法，並於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妥」與「速」均係法院裁判所追求之目標，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期能符合國民期待。

速審法施行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約為 70%，施行後卻「高達」百分之 90 以上的「駁回率」，較過去提高很多，除速審法提供明確的速審條件外，第一、二級法院之事實審判決品質是否確實在短時間內有如此大幅度改善，不無疑慮。十件案件上訴，只有一件上訴成功，最高法院不可僅顧及社會質疑撤銷發回的氛圍壓力下求速審，更要注意案件的「妥適」性，才能確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提案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連署人：林鴻池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7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0,0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22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1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31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法官出國進修雖有必要，但應積極監督評估進修成效。法官學院選送法官至國外進修者，應於進修完畢後將進修研究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委員，並上網公告，及追蹤考核進修制度之實施成效。

提案人：曾巨威 李貴敏

連署人：王廷升 廖正井 顏寬恒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47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2,39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35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67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27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08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4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1,8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3,4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億 0,3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 億 4,28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07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1,6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64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億 3,3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95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5,38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40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億 1,04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1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7,9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7,405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08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5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19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1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0,87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77 萬 4,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